

信访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焦点问题

★ 信访基本问题

信访渠道的设置
信访接待和信访秩序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处理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

★ 与信访相关的投诉制度

向司法机关控告与举报
对生效裁决或处分的申诉
行政复议的申请
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
.....

★ 各类具体信访

劳动与社会保障信访
土地权益信访
环境权益信访
.....

相关法律法规，尽在本书

17





关联法规精选

信访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1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访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4
(关联法规精选)
ISBN 7-5036-5500-3

I. 信… II. 法… III. 信访工作—条例—汇编—
中国 IV. D922.1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5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柯 恒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4.75 字数 / 127 千

版本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传真 / 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500-3/D·5217

定价: 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精选”丛书是一套小型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百姓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律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丛书特点如下:

1. 各分册的主体核心法规都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关联法规都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丛书对于所收录的关联法规,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3. 丛书采用双栏排版,既便于查阅,也增加了容量,让读者得到实惠;
4. 各分册有选择地附加了“导读”或者“其他重要法规目录”,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精选”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期待您的慧眼相识,欢迎您的宝贵建议。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2005年5月

目 录

- 1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负责人就《信访条例》的有关
问题答记者问
(2005 年 1 月 10 日)

信访条例(2005 年 1 月 10 日)

- 7 | 第一章 总则
- 7 |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 7 | 第 二 条 【信访界定】
- 7 | 第 三 条 【信访为民】
- 7 | 第 四 条 【信访原则】
- 7 | 第 五 条 【信访工作基本要求】
- 8 | 第 六 条 【信访机构职责】
- 8 | 第 七 条 【信访工作责任制】
- 8 | 第 八 条 【信访奖励制度】
- 8 | 第二章 信访渠道
- 8 | 第 九 条 【信访渠道公开】
- 9 | 第 十 条 【信访接待日制度】
- 9 | 第 十 一 条 【信访信息系统】
- 9 | 第 十 二 条 【投诉请求的查询】
- 9 | 第 十 三 条 【信访工作机制】
- 9 |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 9 | 第 十 四 条 【信访指向事项】
- 10 | 第 十 五 条 【信访提出对象】
- 10 | 第 十 六 条 【信访的提出】

10 第十七条 【信访提出形式】

10 第十八条 【信访代表】

10 第十九条 【信访客观性要求】

10 第二十条 【信访秩序】

11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11 第二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对信访的处理】

11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机关对信访的处理】

12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

12 第二十四条 【共同受理】

12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变更时信访的受理】

12 第二十六条 【紧急信访事项】

12 第二十七条 【重大信访信息的控制】

12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12 第二十八条 【信访人员职责】

12 第二十九条 【信访的采纳】

12 第三十条 【回避】

12 第三十一条 【信访处理程序】

13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结果】

13 第三十三条 【信访办结期限】

13 第三十四条 【复查】

13 第三十五条 【复核】

13 第三十六条 【信访改进建议】

14 第三十七条 【信访建议】

14 第三十八条 【信访处分建议】

14 第三十九条 【信访分析报告】

1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 第四十条 【侵犯信访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14 第四十一条 【对失职行为的行政处分】

14 第四十二条 【对不作为行为的行政处分】

15 第四十三条 【信访失职的行政处分】

- 15 第四十四条 【违法透露检材行为的处分】
15 第四十五条 【信访信息违法行为的责任】
15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责任】
15 第四十七条 【对信访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15 第四十八条 【捏造、诬告责任】
16 第七章 附则
16 第四十九条 【单位信访工作】
16 第五十条 【涉外信访】
16 第五十一条 【实施日期】

综 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
(1999年4月29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1994年5月12日)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
(1989年11月19日)
34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7年5月22日)
39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7年9月9日)

- 42 国家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000年2月13日)
- 43 信访信息工作暂行办法
(1996年11月14日)
-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9月2日)
-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2年7月14日)
-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3月8日)

各部门信访法规

- 51 人事部门信访工作暂行办法
(1991年1月11日)
- 55 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试行)
(1991年1月24日)
- 59 卫生部门信访工作办法
(1993年6月29日)
- 64 关于加强公安信访工作的意见
(1995年1月10日)
- 66 老干部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1996年11月6日)
- 68 环境信访办法
(1997年4月29日)
- 7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5月4日)

-
- 77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的几点意见
(1999年8月6日)
- 80 |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1999年8月12日)
- 8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
(1999年12月12日)
- 86 |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
(1999年12月23日)
- 89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信访处理办法
(2001年8月17日)
- 9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系统信访工作的通知
(2002年2月25日)
- 94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
(2002年3月7日)
- 99 |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2002年5月9日)
- 103 | 建设部信访工作制度
(2003年6月6日)

党内法规

- 112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1993年5月21日)
- 119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 128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
(2004年9月22日)
- 136 | 附录:全国信访部门通讯方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负责人就 《信访条例》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05年1月10日)

2005年1月10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431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信访条例》，该条例将于2005年5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负责人日前就《信访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对现行的《信访条例》进行修订？

答：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信访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国务院1995年10月28日颁布的《信访条例》，将信访工作人规范化的轨道。这个条例实施9年来，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规范信访工作，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不断深化、经济社会加速转型以及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群众信访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制约信访工作的主要问题是：信访渠道不够畅通，有的地方或者部门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推诿塞责；信访问题处理层层转送，只转不办，责任不清，效率低下；对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监督力度不够；对侵犯群众利益引发信访问题的违法行为缺乏明确的责任追究机制；对破坏信访秩序的行为，现行条例缺乏必要的规范。因此，根据信访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现行条例及时进行修订。

问：这次《信访条例》修订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这次《信访条例》的修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认真总结1995年国务院颁布的《信访条例》实施以

来的经验、教训和所遇到的问题,既要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建立良好信访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这次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一是畅通信访渠道,以更好地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二是创新机制,以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和效果;三是强化工作责任,促进问题的解决;四是切实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稳定。

问:针对近年来有些地方或部门对信访人反映问题推诿塞责等问题,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公民有提出建议和申诉的权利。畅通信访渠道是保障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并迅速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措施。为此,条例主要作了三方面规定:

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为信访人采用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违反规定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三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问:近年来,一些信访人认为在基层信访不解决问题,频繁进省城或进京走访,信访人增加了经济负担,又使各级行政机关就同一信访事项重复处理,加重了社会管理成本。这次条例修订提出创新信访工作机制,主要有哪些规定?

答:为了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方便人民群众在当地尤其是在基层提出信访事项,使人民群众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就像在省城或者北京提出一样,需要建立高效透明、便于监督的信访工作新机制。为此,条例规定: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确定本地区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这样规定,一方面方便信访群众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并查询其所提出信访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另一方面,方便上级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了解各地方有哪些信访事项并及时督促信访事项的处理解决,也可以减少各级行政机关对同一信访事项重复受理、办理。

针对近年来存在的重复访等问题,条例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规定: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问:近年来,少数人在上访时,采取过激方式,如围堵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堵塞公路、铁路交通等,既影响了广大信访群众的正常信访活动,也扰乱了当地的社会公共秩序,给当地群众的工作生活带来不便,条例对此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受法律保护,但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有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

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建立并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是畅通信访渠道,保障信访群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条例针对当前在信访秩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从四个方面规定了维护信访秩序的措施:

一是,对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堵塞、阻断交通,携带危险物品或者管制器具,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等六类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并与刑法等法律作了衔接,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三是,规定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是,规定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

问:目前,一些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违法行政,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一些机关对发生的信访事项,推诿塞责、敷衍了事、久拖不决,请问条例对解决这些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推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源头上减少因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的信访事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需要强化信访工作责任。为此,条例主要作了四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

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是,明确因违法行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的责任人的责任,以督促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积极履行职责,从源头上减少此类信访事项的发生。条例规定,因为行政机关超越或者滥用职权,应当作为而不作为,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或者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明确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直接转送、督办信访事项的责任,更好地发挥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作用。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有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反馈,说明理由。

四是,强化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的责任,以提高信访事项的处理效率。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违反规定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问:目前,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工作繁重,体制机制方面还存在一些制约履行工作职责的若干问题,社会各界对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充分发挥信访工作机构在处理信访事项中的应有作用很关注,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建议、意见,条例对此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强化信访工作机构的责任,促进信访问题的有效解决,条例对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定位、工作原则以及工作机制等作了以

下规定:一是,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二是,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四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五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信 访 条 例

1. 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2. 2005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1号公布
3. 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信访界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信访为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

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信访原则】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信访工作基本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

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信访机构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信访工作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

第八条 【信访奖励制度】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信 访 渠 道

第九条 【信访渠道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